

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一、<u>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或委託製造、加工或調配者</u>，應事先完成其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，並保存該保險文件，維持保險單有效性，以備查核。</p> <p><u>前項委託及受託製造、加工或調配者，應以委託者優先投保。但雙方以契約另行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一、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產業，包括製造商、進口商、委託他廠代工之產品供應者，應事先完成其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，並保存該保險文件，維持保險單有效性，以備查核。</p>	<p>一、為管理具有「工廠登記」但未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業者，新增具有「工廠登記」之食品業者。</p> <p>二、參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對「食品業者」之定義，酌為文字修正；並敘明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」業者為實施對象；另敘明委託製造、加工或調配者及受託製造、加工或調配者，應以委託者優先投保，但以契約另行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
<p>二、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保險契約之項目及內容：</p> <p>(一) 最低保險金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一百萬元整。 2.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四百萬元整。 3.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零元整。 4.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一千萬元整。 <p>(二) 保險範圍，係指具有<u>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或委託製造、加工或調配者</u>，因</p>	<p>二、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保險契約之項目及內容：</p> <p>(一) 最低保險金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一百萬元整。 2.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四百萬元整。 3.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零元整。 4.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一千萬元整。 <p>(二) 保險範圍，係指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產業，包括製造商、進口商、委託他廠代工之產品供應者，因被保險產品未達合理</p>	<p>一、修正第二款。</p> <p>二、為管理具有「工廠登記」但未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業者，爰新增具有「工廠登記」之食品業者；參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對「食品業者」之定義，酌為文字修正；並敘明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」業者為實施對象。</p>

<p>被保險產品未達合理之安全期待，具有瑕疵、缺點、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等缺陷，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、殘廢、死亡者。</p> <p>(三) 對於本保險每一突發事故賠償，須先負擔保險單所訂自負額，其自負額度由要保人及保險人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。</p> <p>(四) 損害賠償之扣除：保險人依本保險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要保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；要保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。</p> <p>(五) 本保險之保險費，依保險產品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。</p> <p>(六) 本保險之承保範圍，不得排除全民健康保險已承保之部分。</p> <p>(七) 本保險理賠時，保險人應給付受害人部分，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給付。</p> <p>(八) 本保險所涉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醫療給付代位求償權，不受受害人和解、拋棄或其他約定之拘束。</p>	<p>之安全期待，具有瑕疵、缺點、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等缺陷，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、殘廢、死亡者。</p> <p>(三) 對於本保險每一突發事故賠償，須先負擔保險單所訂自負額，其自負額度由要保人及保險人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。</p> <p>(四) 損害賠償之扣除：保險人依本保險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要保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；要保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。</p> <p>(五) 本保險之保險費，依保險產品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。</p> <p>(六) 本保險之承保範圍，不得排除全民健康保險已承保之部分。</p> <p>(七) 本保險理賠時，保險人應給付受害人部分，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給付。</p> <p>(八) 本保險所涉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醫療給付代位求償權，不受受害人和解、拋棄或其他約定之拘束。</p>	
<p>四、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施行日期：</p> <p>(一) <u>具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</u>：自公告日施行。</p> <p>(二) <u>具工廠登記但未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</u>：中華民國</p>	<p>四、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<u>自本公告日起之一定期間後施行</u>：</p> <p>(一) <u>冷凍調理食品類、乳品類、飲料類</u>：1年。</p> <p>(二) <u>餐盒工廠、麵條類工廠、</u>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款，原第一款至第四款公告類別之食品業者已經施行，爰整併為第一款並酌修文字。</p> <p>二、新增第二款，訂定具有</p>

<p><u>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。</u></p>	<p><u>觀光旅館之餐廳、罐頭類</u> <u>工廠：1年6個月。</u> <u>(三)承攬學校餐飲之餐飲業、供</u> <u>應學校餐盒之餐盒業、承</u> <u>攬筵席之餐廳、中央廚房</u> <u>式餐飲業、伙食包作業、</u> <u>自助餐飲業、烘焙業、食</u> <u>用油脂工廠：2年。</u> <u>(四)其他一般食品類：2年6個</u> <u>月。</u></p>	<p>工廠登記但未有公司 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 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 之施行日期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